

证券代码：871336

证券简称：裕龙农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9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国有资产处置公告》：以网络动态报价方式公开处置滨州市滨城区农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山东滨城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租赁权一宗。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参与了投标，目前已中标。

出租方：滨州市滨城区农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租赁物：山东滨城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相关资产。位于滨州市滨城区秦皇台乡东北部，韩墩干渠以东、济东高速以北。租赁物的范围包括上述地址院落内的指定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等甲方有权出租的动产、不动产。

租赁期限为10年，2022年9月30日起至2032年9月29日止。租金为12257300.00元/年，合计122573000.0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合同拟签定地点：山东省滨州市

合同签定时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订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

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本次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应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经公司财务部门计算，应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为 84,032,771.20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98,742,756.09 元），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注：折现率采用公司存量商业银行融资年利率 7.8%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滨州市滨城区农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住所：滨州市滨城区

注册地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六路 969 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罗建华

实际控制人：罗建华

主营业务：负责山东滨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山东滨城国家农业科技园、滨州市滨城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扶持政策及运营规章制度的

制订和 执行、建设运营、资产及账务管理、相关协调服务等工作。 注册资
本：2.5 万元

注册资本：2.5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滨城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租
赁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滨州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国有资产

四、定价情况

公开竞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山东滨城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相关资产。
租赁物位于滨州市滨城区秦皇台乡东北部，韩墩干渠以东、济东高速以北。租赁
物的范围包括上述地址院落内的指定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等甲方有权出租
的动产、不动产。

2、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限为 10 年，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止。租金
为 12257300.00 元/年，合计 122573000.00 元。

租金支付方式

一年两付，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三天交付年租金的 50%。出租方
于收到首次租金一个月内完成租赁物交付。

3、各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不得单方宣布或者以其行为终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更不得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得在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租赁期间重复租赁或者和其他单位签订类似合同；若因以上因素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经济损失、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用等所有经济损失。

乙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置新的生产经营设备和资产，并对新购置的资产具有所有权，租赁期满后，乙方可自行拆除，但不得对甲方原有设施设备造成损害；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证甲方各项资产的完好（合理损耗除外），对设备、厂房等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转包给他人经营。乙方发现租赁物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交付乙方的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且无故障，因甲方设备原有问题导致乙方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租赁期间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承租的资产进行改造，以便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但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将改造的资产进行还原或保持现状，改造后新增资产归乙方所有，乙方改造费用及恢复原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或购买的权利。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甲方出租资产存在抵押或查封等情形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剩余年限的租金，并承担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经济损失、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用等。

乙方转租或转借租赁物应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转借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本合同如因乙方无故不缴纳租金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应当支付给对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子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七、备查文件目录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